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转让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为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也是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业务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转让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建平： _____

李春平： _____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建平： 王建平

李春平： _____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